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福榮

相　對　人　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是原告之訴已經法院另案判決敗訴確定，原告又對同一訴訟標的提起訴訟，該訴訟之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，即為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但抗告人就其主張與相對人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已經另案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為台中地院103年度勞訴字第92號、本院104年度勞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，抗告人不服本院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抗告人復對本院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584號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故抗告人所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業經本院104年度勞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兩

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已有既判力，抗告人再對同一訴訟標的提起台中地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訴訟，抗告人起訴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應為本院104年度勞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台中地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所提起台中地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訴訟，顯無勝訴之望，抗告人於該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能准許。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抗告人得再抗告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